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4/36/Add.7
12 Dec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增 编

匈牙利¹

[1983年11月16日]

¹ 匈牙利政府提交的第一、二和第三份报告(E/CN.4/1277/Add.16, E/CN.4/1353/Add.6和E/CN.4/1505/Add.6)已由三人小组分别于1979, 1980和1982年会议上予以审议。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积极地参与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的制订。它支持并衷心投票赞成通过《公约》，它是首先成为这一十分重要的国际文件缔约国的国家之一。

社会主义的匈牙利完全遵循它的原则立场，一向坚决反对当代最可鄙的现象之一——种族隔离。匈牙利人民强烈谴责种族隔离政策，认为它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分离的一种最极端和最恶劣的形式。因此，匈牙利高度重视实施该《公约》，在世界范围内反对种族歧视的最后残余，以禁止并严厉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斗争方面，公约可以作为一个极其重要的工具。

匈牙利政府谨希望借此机会重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分离的任何形式或表现，包括种族隔离与匈牙利社会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完全格格不入的。《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并享有平等权利；”（《宪法》第1分段，第61条）及“法律严厉惩罚对公民进行任何性别、宗教信仰或国籍的偏见歧视。”（第2分段，第61条）

自第三份定期报告以来，匈牙利有关实施《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法律规定没有变化。

然而，根据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通过的准则，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愿回顾在实施公约方面所采取的下列措施：

准则第1段增述

匈牙利《刑法》第十一章（1978年第四号法案）专门涉及危害人类罪。在这一章中，除其他内容外，载有对下列罪行及其刑罚的规定：

第155条 种族灭绝

(1) 任何人，凡蓄意全部或部分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

- (a)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 (b) 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状况下，以毁灭该团体或其部分成员；
- (c)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应视为犯有种族灭绝罪，并应判以10至15年监禁或无期徒刑，或判以死刑。

(2) 任何人，凡犯有意图灭绝种族的预谋行为，应判以2至8年的监禁。

第156条 危害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罪

凡因其属于下列团体而造成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成员严重身心伤害者，应视为犯有罪行并应判以2至8年监禁。

第157条 种族歧视

凡犯有国际法所禁止之罪行，意图确保建立和维持一个种族团体对另一种族团体的主宰地位或有计划地压迫另一种族团体者，如未犯更严重的罪行，应视为犯有罪行并应判以1至5年的监禁。

有关法律定义：“如未犯‘种族歧视罪’，更严重的罪行”涉及犯有种族灭绝罪，对此的刑罚更重。在这种情况下，应视为犯有更重的罪行。

根据《公约》第一段，匈牙利《刑法》宣布，种族隔离政策和作法类似的种族分离和种族歧视政策、作法和行为是危害人类罪。匈牙利法律要求对此类性质的罪行予以严厉惩罚。

自第三份定期报告以来，有关上述罪行的法律规定未有变化。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在此报告中重申，在匈牙利的刑罚概念中，只有自然人可为犯罪主体，而合法实体则不可为犯罪主体。因此，立法者认为，在衡量罪行的法律定义时，匈牙利刑法所禁止和／或审议的是人的行为。然而，必须指出，人的行为表现为组织和机构的情况下，也是负有责任的。

因此，并完全根据《公约》，与各种实体、组织、机构的非法活动有关的个人，也同样负有刑事责任和解释义务。

第2段增述

匈牙利法律适当地考虑分段a第2条所列举的行为，《刑法》反映了这一点。此外，匈牙利《刑法》规定（第1(c)段，第4条），如罪犯是外国人，其行为是在国外所作，并是危害人类的罪行或国际条约规定予以惩罚的任何其他罪行，匈牙利法律也应适用。

正如以前的报告所指出的，引渡继续根据符合上述《公约》的要求的《刑法》第9条进行。

第3段的增述

匈牙利政府深信《刑法》的有关载有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所必需的立法措施。

在这方面，本政府指出，在继公约批准、生效及颁布后，此国际公约于1977年成为匈牙利立法制度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1976年第27号法令）。

根据这一法令，并随着新闻工具的利用，广大的公众足以熟悉《公约》的本文。通过课本、教程、集会、讲座和讲授向人民的最广泛阶层传播了《公约》及其他类似性质的国际协定。

第4段的增述

根据其外交政策原则，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一向坚定地支持最终有效地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分离和种族歧视。它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作法深表遗憾，该政权在南部非洲对土著居民蓄意、并有系统地实施残暴的恐怖政策。这种制度化的恐怖本身即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匈牙利与各国一致努力制止这种可耻的不人道的政策。

此外，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独立的非洲邻国发动了一系列的侵略，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匈牙利与国际社会热爱正义的人民一道，特别是在联合国范围内支持并将继续支持反对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侵略政策和作法的各种努力。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反对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斗争的历史是十分清楚的。匈牙利作为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创始国，一向主张旨在消除种族隔离的共同努力具有最重要的意义。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支持并一向切实地遵守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旨在防止、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的各项决议。它在实施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所通过的决定、宣言和呼吁中进行合作，以实现公约的目的。

本着这种精神，匈牙利参与了最近旨在消除殖民主义的最后残余的国际社会的努力，如今年在巴黎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国际会议及1983年8月在日内瓦

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次世界会议。匈牙利政府完全支持这些会议所通过文件中所载的正义要求，并时刻以待实现这些正义的要求。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完全遵守联大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及其他国际论坛的决定，对南非实行了制裁并不同这个种族主义政权保持任何关系。匈牙坚决敦促立即实施联合国有关需要终止国际垄断公司与比勒陀利亚政权之间的令人不安的合作，以及帝国主义国家与南非之间的军事核勾结。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有必要强调匈牙利是联合国所拟定和通过的所有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这些公约是世界范围内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斗争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匈牙利不仅是《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且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的缔约国。匈牙利依然坚信，这些公约缔约国数目的增加，肯定将提高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际斗争的效力和成就。

匈牙利人民和政府对各国人民和解放运动反对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正义与合法的斗争，给予政治、外交、物质和道义上的援助。在这方面，匈牙利政府希望提请注意下列提要：

匈牙利人民在匈牙利团结委员会的领导下，积极参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仇恨、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国际斗争，同时，通过匈牙利社会最广泛阶层的参与，优先实现有关的国别计划。匈牙利团结委员会在报告期间继续致力于传播上述公约并动员匈牙利社会对反对种族隔离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广泛的支持。

匈牙利曾举行有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代表出席的声援群众集会以纪念1982至83年度非洲日和南非独立日，并于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创建70周年之际举行了集会。在过去两年的纳米比亚日组织了有数千人参加的和平集会。声援活动包括有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出席的声援日纪念活动。匈牙利在1982至83年间继续执行给予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学生以奖学金的政策。每年向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西南非人民组织的难民营发放自愿捐助的救济品。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高级代表团进行了若干次访问，以讨论加强关系和扩大合作的有关途径与方法的问题。匈牙利于1983年第三次接待了由Sam Nujoma先生率领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最高级代表团。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正式出版物《今日纳米比亚》及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新闻简报》(Sechaba)得到广泛和定期的散发。

匈牙利政府鼓励社会组织的这些有益的活动。

- 反对种族隔离的教育是匈牙利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国内各地定期举行展览，展示受种族隔离作法之害的人民的处境。

第5和6段增述

在本报告期间，在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内未发生国际公约所列的罪行，因此没有通过这类案件中的法院裁决和判决。

第7段增述

有关的匈牙利法律文本已反映在本报告中，或附于第三份定期报告。

*** *** *** *** ***